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1〕11号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1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国家、省、市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增强忧患意识，压实安全责任，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重点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开展“三零”单位创建，完善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体制机制，增强灾害事故应急能力，提升自然灾害防御水平，减少

一般事故，有效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为全面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现就做好全县2021年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压实安全责任，严格责任考核

（一）强化党政领导责任。各乡（镇）党委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要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严格落实《临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制定政府领导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领导干部要定期深入基层一线，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县、乡（镇）政府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按照当地经济结构，加大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投入。

（二）压实部门监管责任。依据市“三管三必须”实施办法，认真制定我县“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结合本通知制定本部门年度安全管理工作任务清单，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全面落实山西省重点行业领域分类分级监管办法，按照本行业领域分类标准，明确每一个生产经营企业（单位）类别，绘制行业领域安全监管“一张表”，将监管责任明确到具体责任人员，实施差异化管理，确保精准化监管执法。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发挥行业管理部门专业优势和应急管理部门综合优势，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

（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压实董事长、总经理和企业实际控制人这一关键少数安全生产责任。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严密组织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推动企业做到主体责任、基础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严肃事故查处，严格责任追究，及时有效惩戒失信行为，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四）加强全员安全责任。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常态化，将安全责任向个人延伸，普及安全常识，加强安全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增加防范能力。创新方式畅通安全隐患上报渠道，形成安全工作人人有责、人人负责、齐抓共管的浓厚氛围，让每个人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保护他人不受伤害。

（五）严格目标责任考核。修订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考核实施办法，年底组织对各乡（镇）政府、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专项考核。加强考核结果运用，考核结果作为各有关部门综合考核和考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实施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奖励。

二、强化风险管控，推进依法治理

（六）完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重点行业领域风险辨识标准，推动企业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等，加强动态分级管理，落实风险防控措施。运用“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动态分析，全

过程记录和评价。

(七) 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按照《山西省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细则》，生产经营单位结合实际，修订完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排查责任、项目、方式等内容，编制事故隐患排查标准清单。党政领导干部、行业监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加强检查指导，及时排查治理事故隐患。

(八) 全面规范安全监管执法。积极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广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落实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提升安全监管执法装备保障水平。完善执法监督机制，规范执法行为。

(九) 严格责任追究。贯彻实施《刑法》修正案，严格事故前严重违法行为刑事责任追究。落实重大隐患调查处理办法，县政府对重大安全隐患实施挂牌督办、核查销号。对同类事故隐患重复出现、屡查屡犯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从重处罚，并列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对监督检查不认真、不负责，或发现的事故隐患未依法处理的，要追究检查人员责任。

三、深化专项整治，加大攻坚力度

(十) 深入推进三年行动。发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专班牵头抓总作用，严格落实三年行动六项工作制度，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采取召开现场推进会、“开小灶”、专项督查等措施集中攻坚，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煤矿：严格落实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特别规定、煤矿安全

监管专员制度、煤矿分级分类监察监管办法和煤矿矿长安全考核记分制度等制度措施，持续开展“打非治违”行动，加大煤矿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力度。全面推进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全面开展煤矿岗位作业流程标准化，今年起，将开展情况列入标准化考核定级的基本条件。

危险化学品：开展涉及剧毒、易燃易爆等特别管控危化品的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行动，凡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仪表系统、紧急切断装置（紧急停车）、可燃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未装备或未有效投用的，一律停产整顿；加强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油气管道防腐与阴极保护设备、站场（阀室）气液联动切断阀完好率达100%。全面推进危险化学品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道路交通：以“两客一危”为重点，严厉打击非法营运、“三超一疲劳”、农用机动车载人、货车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强化市场准入管理，对不符合标准的车辆一律不予办理注册登记。强化旅游客运、长途客运、危险货物运输、校车、城市工程运输车等重点运输车辆安全治理。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危桥改造和公路边坡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加强对高速公路长下坡、桥梁、隧道等风险较高和事故多发路段隐患排查整治。

非煤矿山：以地下矿山防中毒窒息、冒顶片帮、坠罐跑车、透水、塌陷等和露天矿山防排土场垮塌、采场边坡安全等为重点，持续深入开展安全专项整治。扎实开展安全标准化创建工作，已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地下矿山、露天矿山全部达到二级及以上安全标准化等级，砖瓦粘土开采企业全部达到三级及以上安全标准化等级。全面推进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建筑施工：严格落实我省《农村自建房规划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四办法一标准”，规范农村房屋安全建设管理。持续开展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拆危拆违。以桥梁、隧道、高边坡等高危工程为重点，规范建筑施工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建设、施工、监理等各方责任，严厉打击转包、非法分包行为。加强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坚决杜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和盲目施救等行为，严防坍塌、高空坠落、有限空间窒息等事故发生。

消防：深化高层建筑、博物馆和文物单位、学校医院、养老机构、物流仓储以及农村地区、“三合一”、群租房、家庭加工作坊、老旧小区等场所领域专项整治；持续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实施“一城一策、一区一策”综合治理。推动人员密集场所、彩钢板建筑、文旅场所、商业综合体、电动车、电气火灾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切实降低火灾风险。

特种设备、轻工建材、文化旅游、城镇燃气、民爆等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各自实际开展专项整治。

四、加强防灾减灾，提升抗灾能力

（十一）加快推进“九大重点工程”建设。按照《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自然灾

害防治重点工程通知》的通知精神，整合资源、统筹力量、补齐短板，有序推进“九大重点工程”。

（十二）抓好自然灾害风险防控。扎实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完成阶段性目标任务。强化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和联防联控。深入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创建1个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十三）做好重点灾种防范工作。

森林防火：认真贯彻落实《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加强火源管控。落实包乡镇成员单位责任制和群防群治措施，强化预警监测，一旦发生火情能够“打早、打小、打了”，严防扩大为重大森林草原火灾。

水旱灾害：加强对河道、水库等防洪工程设施隐患排查治理。密切关注黄河上游凌情讯息，督促沿黄乡（镇）开展黄河防凌工作。强化会商研判和监测预警预报，严格落实群策群防措施。

地质灾害：全面排查地质灾害隐患点，加强融冻期防范工作。加强重点区域地质灾害监测和风险预报预警，及时组织受到地质灾害威胁人员撤离避让。

地震灾害：加强地震预警，加快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加固工程和高标准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做好防震减灾和应急准备工作。

气象灾害：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做好防范应对和应急处置工作，严格气象灾害风险管控，积极开展人工增雨防雹助力减灾救灾工作。

五、强化基层基础，促进本质安全

(十四) 推进科技进步。鼓励和引导企业建设智能煤矿，对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和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等灾害严重矿井，优先开展智能化采掘和危险岗位的机器人代替。力争建成智能综采工作面 5 个，智能煤矿 1 座；在高危行业领域持续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作业”，提高装备现代化水平。

(十五) 加快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推进高危行业安全生产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实现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联网。汇聚各部门和社会数据，建设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平台。

(十六) 推进“三无”单位创建。以“零事故”单位创建为抓手，制定农村、社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南，加强农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安全基础管理，完成本年度创建目标。

(十七) 深化标准化创建。督促企业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持续开展反“三违”活动；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正常生产煤矿必须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化工企业必须达到二级以上标准，其他高危行业企业要达到三级及以上标准。

(十八) 全面推行安责险。在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等高危行业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

(十九) 强化安全培训。开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课程，聘请专

家组织 2 次培训，强化对领导干部的安全培训；对所有执法人员，开展不少于 2 周的轮训；强化应急救援队伍的能力培训；把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情况，作为对企业检查的重要内容；大力推广和规范网络在线教育，深入推进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

（二十）强化专业技术力量支撑。成立应急救援保障基金会，组建专业救援队伍，发挥专业力量应急救援作用。各重点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专家数量和质量需满足各行业安全监管、事故调查和和抢险救援工作需要。

（二十一）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发挥微信公众号作用，强化短、平、快宣传，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公示事故调查报告，警示社会。组织开展好防灾减灾周、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康杯”竞赛、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等主题活动，大力培育安全文化。

六、提升应急能力，科学应对处置

（二十二）健全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完成县级应急综合救援队伍改革；落实关于推进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设的意见，进一步健全应急管理“五大体系”，完善应急管理“十项机制”，提升应急管理“五种能力”，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

（二十三）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通过整合和补充人员，组建县应急救援综合队伍和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补充专职消防队员，组建政府专职消防队。加强应急物资储备，补齐应急救援力

量短板。

(二十四) 高效应对事故灾害。修订完善临县突发事件总体预案和专项预案, 认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制定和落实《临县应急救援响应流程和处置流程》, 及时启动应急响应, 加强现场指挥协调, 加强事故和自然灾害情况报送, 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和物资, 最大限度减轻事故灾害造成的损失。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